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3**

(总第27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3 总第27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事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5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3 总第 27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出版前言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3 总第27辑)遵循丛书确定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9篇。其中收录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其解读、《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及其解读、《处方管理办法》及其解读、《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及其解读、《残疾人就业条例》及其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解读、《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及其解读、《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及其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女方自行终止妊娠的行为不侵犯男性生育权》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3月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 (1)

【解读】

解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1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16 日) (18)

【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 农业部副部长 危朝安(1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1 月 19 日) (22)

【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
意见》

..... 文化部 闻言(2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目 录

(2007 年 4 月 9 日) (3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略)

(2007 年 1 月 19 日) (42)

【解读】

解读《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42)

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1 月 5 日) (46)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 建设部新闻发言人(51)

处方管理办法

(2007 年 2 月 14 日) (55)

【解读】

解读《处方管理办法》

.....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67)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9 日) (69)

【解读】

解读《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77)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25日) (78)

【解读】

解读《残疾人就业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84)

国土资源部

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31日) (87)

【解读】

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94)

国家旅游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2007年2月) (98)

【解读】

解读《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 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112)

民政部

关于“十一五”期间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

目 录

意见	
(2007 年 4 月 24 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2007 年 4 月 18 日)	(127)
国土资源部	
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7 日)	(132)
商务部	
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3 日)	(136)
国防科工委	
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139)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007 年 2 月 8 日)	(14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2 月 14 日)	(161)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 年 3 月 13 日)	(173)
商务部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2007 年 3 月 6 日)	(180)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	

知

(2007 年 3 月 13 日) (18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7 年 1 月 12 日) (192)

【解读】

解读《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张兆军(195)

审判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工伤保险与民事赔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邢颖 (198)

“离婚无伤”是离婚审判的最高追求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

..... 三峡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王礼仁(21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女方自行终止妊娠的行为不侵犯男性生育权

目 录

..... (231)

【点评】

原告未经被告同意自行将腹中的婴儿引产的行为是
否侵犯被告的生育权?

.....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 黄志雄(232)

李健诉启东市陈黄秀珍医院、王海霞生育权纠纷案

..... (235)

【点评】

夫妻之间生育权的冲突及其解决原则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健全(238)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2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87号公布 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中央财政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五条 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可以在基金管

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的依托单位要求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注册的依托单位名称。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 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 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 (五) 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管理机构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

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

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经2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除外。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

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